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所有监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主持，出席会议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

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报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7,775.86 万元，比上年同期 415,573.77 万元，增加 31.81%；营业利润 50,614.92 万元，比上年同期 43,881.42 万元，增加 15.34%；利润总额 50,530 万元，比上年同期 43,727.36 万元，增加 15.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69.55 万元，比上年同期 38,884.77 万元，增加 21.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572.42 万元，比上年同期 26,192.53 万元，下降 2.3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595,683,178.86 元，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加上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310,002,253.82 元，在提取盈余公积金 31,000,225.38 元，支付股利 79,116,854.88 元后，2022 年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95,568,352.42 元。

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结合目前总体经营状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

求，遵循合理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2年共使用69,994,546.36元现金用于股份回购，除此之外，公司计划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97,569,343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3,089,000股后的股本总额494,480,343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共24,724,017.15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如果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总额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同意《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且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3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3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2023 年度计划续申请和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8 亿元。公司拟以信用方式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在必要时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担保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其融资能力。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均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6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进行，定价方式合理，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各关联方2023年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7亿元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资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3 年度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合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可降低汇率及铜材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有利于稳定和改善公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本次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同意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铜材套期保值业务（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 2 亿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

务，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开具总金额不大于质押票据金额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期限延长的议案》

鉴于前次现金管理期限即将到期，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延长，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期限延长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